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8-004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电站

购售电及输电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三峡电站购售电及输电合同。

● 合同生效条件：《2017--2020 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及输电合同》生效条件为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在并网调度协议生效后生效；《2017 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及输电补充协议》生效条件为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2017--2020 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及输电合同》履行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三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2017 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及输电补充协议》履行期限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协议三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合同对公司当期业绩有积极影响。

一、合同签订情况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售电方，与购电方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输电方国家电网公司签订了《2017--2020 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及输电合同》和《2017 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及输电补充协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2017--2020 年各年度合同电量由合同各方结合电能消纳相关文件、国家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工作实际和电网安全约束等因素协商确定。2017--2020 年三峡水电站送南方电网公司各年度合同电量，在年度补充协议中明确。合同电量上网电价按国家有权部门批准的文件执行，合同外电量上网电价在年度购售电补充协议中明确。

2017 年度年合同电量为 144 亿千瓦时，全部电量上网电价为 313.00 元/兆瓦时。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合同对方当事人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和国家电网公司。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系一家电网经营企业，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已取得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输电业务许可证，住所为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翔路 11 号，法定代表人李庆奎。

国家电网公司系一家电网经营企业，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已取得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输电业务许可证，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6 号，法定代表人舒印彪。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电力电量购销：2017--2020 年各年度合同电量由合同各方结合电能消纳相关文件、国家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工作实际和电网安全约束等因素协商确定。2017--2020 年三峡水电站送南方电网公司各年度合同电量，在年度补充协议中明确。合同电量上网电价按国家有权部门批准的文件执行，合同外电量上网电价在年度购售电补充协议中明确。2017 年度年合同电量为 144 亿千瓦时，全部电量上网电价为 313.00 元/兆瓦时。

(二) 结算方式：上网电量结算实行日核月结，年终清算。

(三) 履行期限：《2017--2020 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及输电合同》履行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三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2017 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及输电补充协议》履行期限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协议三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四)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条款视为违约，其它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五) 争议解决方式：凡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三方应协商解决，也可提请国家电力监管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可依法提请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六) 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2017--2020 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及输电合同》生效条件为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在并网调度协议生效后生效；《2017 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及输电补充协议》生效条件为**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七) 合同签署时间和地点：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北京签订。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合同的签订是三峡水电站电能消纳的依据，为本年度电能顺利消纳提供了保障，预计将对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 本合同对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按国家规定向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售电，不会因为履行合同而对合同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由于本年度来水和设备运行状况较好，履行合同的风险很小。

六、备查文件

(一)合同文本《2017--2020 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及输电合同》

(二)《2017 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及输电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 日